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相关方重要环境因素的规定

1. 目的

与相关方有效沟通本公司重要环境因素,确保相关方的知情以及就相关信息进行协调、处理和答复。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利巴韦林、肌苷等产品的生产、活动、服务的相关区域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的相关方。

3. 职责

3.1 安全环保科是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与相关方沟通的职责部门,负责沟通结果的汇总;

3.2 各职责部门负责各自相关方重要环境因素的告知/沟通、处理和答复。

4. 工作程序

4.1 沟通/告知的决定安排与内容

4.1.1 安环科负责对涉及重要环境因素的外部沟通做出确定并形成文件,包括与相关方就关注的问题、对组织运做有关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进行对话,也包括与政府当局关于应急策划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沟通以及组织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变化信息,客户对组织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要求,废弃物处理处置的相关信息,市场环境需求的变化信息等。安环科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进行评定分析,确定哪些重要环境因素需要与哪些相关方进行沟通,由职责部门确定相关方的名录和联络方式,明确公司沟通的职责部门,沟通的方式、方法、时机内容。

4.1.2 沟通的内容要明确说明,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执行的排放标准、级别,排放的规律及近期监测的状况,控制的状况以及该重要环境因素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对于正常状态、现在时态存在的重要环境因素,并向相关方说明或建议降低或避免该重要环境因素所带来环境影响的方法和防护知识、措施;对于异常状态、紧急时态出现的重要环境因素,要告知相关方公司的应急预案及防护、营救措施。

4.1.3 公司的重大环境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安环科及时组织评价,作出沟通决定和安排。

4.2 沟通、告知的方式

沟通可采用书面资料、记录、讨论交流、电子媒体、声像设备、通讯等方式,具体方法可用网上公告、使用说明书明示、报告、告知函等。各职责部门根据工作特点和该重要环境因素的环境影响采用适当的沟通、告知的方式。

4.3 沟通、告知的时机

4.3.1 公司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时,对要求变化的条款、指标值应及时告知相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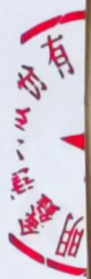
4.3.2 对于直接受公司在正常或紧急状态下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影响的相
关方,只要公司正常进行生产、销售服务活动,应及时告知相关方;

4.3.3 对于公司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的监管或检查机构,每年至少向其报告一次检查和运行情况;

4.3.4 重要环境因素排放监测不符合时,应及时告知相关方。

4.4 对沟通结果的传递、处理、答复要求

4.4.1 各部门以告知函、网上公告、电子邮件、检测报告等方式告知相关方后,应主动的通过调查、走访等方式收集相关方的反馈意见或建议;各职责部门



应设专人接待来访、受理投诉有关告知重要环境因素的相关信息，以《信息交流处理单》的方式予以记录和收集、汇总、处理，给出答复，并将结果报告给生技部。在本部门不能进行处理、给出答复时，要通知相关责任部门和管理者代表进行处理、答复。

4.4.2 安环科负责将各部门沟通、答复的结果和信息，作为体系运作和环境绩效测量的依据。当结果出现不符合情况时，按照《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处理，责任部门采取纠正措施，由调度监控室进行纠正、预防措施的经验证，将告知相关方重要环境因素信息的收集、处理、答复的情况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内容之一。

4.5 沟通的具体安排

重要环境因素	相关方	告知内容	告知方式	告知时机	责任部门
污染物排放	周围居民单位 社会群体	1. 排放污染物的构成 2. 排放执行标准及控制情况 3. 排放监测结果 4. 排放时间和排放浓度规律 5. 沟通联络方式	告知函	1. 公司正常生产活动时，每年一次； 2. 排放发生变化时，随时； 3. 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随时； 4. 监测不符合时。	安全环保科
	市环保局 认证机构	1. 排放执行标准及控制情况 2. 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报告	1. 公司正常生产活动时，每年一次； 2. 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随时；	



噪声排放	周围居民单位 社会团体	1. 排放执行标准及控制情况 2. 排放监测结果 3. 排放时间和排放浓度规律 4. 沟通联络方式	告知函	1. 公司正常生产活动时，每年一次； 2. 排放发生变化时，随时。 3. 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随时；	安全环保科
	济南市环保局认证机构	1. 排放执行标准及控制情况 2. 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报告	1. 公司正常生产活动时，每年一次 2. 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随时；	
产品中有 害物质的 释 放 量	顾客	1. 产品放射性、水溶性铬、氯离子等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影响 2. 产品放射性、水溶性铬、氯离子等执行标准及产品检测合格证明 3. 产品正确的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 说明书 网上公告	1. 产品销售时 2. 检测不符合时，随时；	销售公司 质保部
	质监部门 认证机构	产品放射性、水溶性铬、氯离子等执行标准及产品检测合格证明	检测报告	公司正常生产活动时，每年一次；	

